

嘉義縣政府 函

地址：61249嘉義縣太保市祥和一路東段1號

承辦人：臨時人員 侯雅雯

電話：05-3620747

電子信箱：yawanfish@mail.cyhg.gov.tw

受文者：教育處體育保健科

發文日期：中華民國111年7月22日

發文字號：府授教家字第1110179194號

速別：普通件

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：

附件：如主旨 (376503200E_1110179194_ATTACH1.pdf)

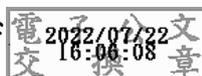
主旨：轉知衛生福利部請各局（處）確實督導所轄各公立風景區、未編定座次之康樂場所及文教設施，依志願服務法第20條規定，提供志工憑志願服務榮譽卡免費進入，請查照。

說明：

- 一、依據教育部國民及學前教育署111年7月19日臺教國署學字第1110092350號函辦理。
- 二、依據志願服務法第20條第2項規定，志工進入收費之公立風景區、未編定座次之康樂場所及文教設施，憑志願服務榮譽卡得以免費。請依來函意旨確實督導所轄公立風景區、文教設施及康樂場所，依前開法令規定辦理，不得以營運方式調整，減少、取消志工免費進入規定，以鼓勵民眾投入志願服務。

正本：嘉義縣文化觀光局、教育處幼兒教育科、教育處社會教育科、教育處國民教育科、教育處教學發展科、教育處運動發展科、教育處學生事務及特殊教育科、教育處體育保健科

副本：嘉義縣家庭教育中心



教育處國民教育科 收文:111/07/22



1110182294

有附件